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023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

000000000000000000

　　張鈞迪

被　　告　余以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9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2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1,093元（本院卷第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18日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用期間自114年10月18日晚間10時45分起至114年10月19日凌晨0時1分止（下稱系爭租約），依租金專案，每日租金為2,500元，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維修費及營業損失。詎被告於租用系爭車輛期間，不慎致系爭車輛毀損，嗣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經伊整備系爭車輛時，始發現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右前大燈、右前葉子板等處毀損，經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500元，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請求5,843元。又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3日，致伊無法將系爭車輛出租而受有營業損失，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及系爭車輛每小時租金定價為2,500元，所受營業損失為5,250元。上開費用共計11,093元，被告迄未清償。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於租用前、還車前之車況照片，然伊歸還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並無車損，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右前方看似有車損之車況照片僅係眩光、並非車損，原告另提出系爭車輛車廠維修照片拍攝時間距離伊承租系爭車輛已超過1個月，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損傷並非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為被告否認，是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租用前、還車前之車況照片，可明顯看出被告租用系爭車輛後、還車前，系爭車輛右前大燈下方出現明顯刮痕，有照片兩張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至25頁），被告雖辯稱該右前大燈下方黑色刮痕係眩光云云，惟該黑色痕跡所在位置係陰影處，顯然並非眩光，被告上開辯解與卷附客觀證據相左，顯非可採，是被告租用系爭車輛後，確有於租用期間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處刮痕亦係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所致，並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況照片在卷可參（司促卷第10頁），然依原告所提出被告還車時所上傳之系爭車輛照片（本院卷第25頁）可知，被告使用完畢歸還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處並無刮痕甚明，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右前葉子板烤漆」2,000元部分，即難認係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所致，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是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3,843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㈣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損共計維修3日，依租約應按租金日定價之70%計算營業損失等情，業經提出租金費用表（每小時250元，每日最多以10小時計算）、租賃契約（原告主張即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之記載，司促卷第6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記載維修共計3日）為證，其主張營業損失5,250元（計算式：2,500元×3日×70%），應為可採。

㈤從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9,093元（計算式：3,843元＋

5,25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司促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RDW-9603號	112年8月	114年10月18日	自用小客車/5年	2年3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A）（註3）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扣除右前葉子板烤漆2,000元）（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	
3,697元	1,040元	2,803元	3,843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3,697×0.438=1,6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97-1,619=2,078
第2年折舊值	2,078×0.438=9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8-910=1,168
第3年折舊值	1,168×0.438×(3/12)=128

（續上頁）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68-128=1,040